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校认真梳理了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现将我校 2023 年度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预算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国发〔2007〕13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等政策精神，我校收到 2023 年江西省财政厅转移支付预算（学生资助资金）2718.03 万元（其中：高职资助资金 2442.97 万元，中专资助资金 60 万元，技工院校资助资金 212.06 万元，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3 万元）。

（二）绩效目标

1. 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引导学生应征入伍。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执行情况

1. 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政策精神，2023年财政下达的学生资助资金补助经费2718.03万元，发放2614.315万元，结余资金103.715万元。

2. 资金结余情况

学校结余资金103.715万元，其中：中专资助资金结余金额为18.915万元，高职奖助学金51.2万元，技校资助资金结余金额为30.6万元，外国留学生奖学金3万元。

3. 资助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1)高职资助资金下达2442.97万元，已发放2391.77万元（其中：国家奖学金16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323万元、发放助学金1439.075万元，服兵役资助资金已发放613.695万元），结转51.2万元，结转原因为学生2023年春季应征入伍或退学。

(2)中专资助资金下达60万元，已发放41.085万元，结转资金18.915万元，结转原因为学校自2021年起停止招收五年制大专学生，在校中专学生人数减少较多。

(3)技工院校资助资金下达212.06万元，已发放181.46万元（其中：助学金23.90万元，校国家奖学金0.6万元，免学费156.96万元），结转资金30.6万元。

(4)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3 万元, 结转资金 3 万元, 结转原因远程线上授课, 学生未到校暂未发放。

(二) 资金管理情况

1. 高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工作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资金和指标, 初步制定各二级学院的奖助学金名额。班级根据学院的统筹安排, 对奖助学金申请人选开展班级民主评议工作, 并在班级对评议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 二级学院对班级评议上报的名单进行初审, 并在学院范围内对初审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给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并提交学校资助评审委员会进行书面评审, 评审结果在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核 (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材料还需呈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经批准后将奖助学金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给受奖励 (受助) 学生。

2. 服兵役国家资助的评定发放流程

学校根据相关政策, 组织在校学生提交相关材料,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审查后, 经上级部门审核受助学生数据后, 将应征入伍学费补偿 (贷款) 通过银行发放给学生, 由学校财务处办理享受退役入学或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经认定属于退役士兵的大专学生, 在校期间按照每学期 1650 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

3. 中职（含中专和技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的评定发放流程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中职国家奖学金的资金和指标，初步制定各二级学院（各系部）国家奖学金推荐人选名额，并按照高职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开展中职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公示工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核（中专学生的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还需呈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技工院校学生的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还需呈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经批准后将国家奖学金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给受奖励（受助）学生。

中职（含中专、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受助学生，由学校财务处直接办理学费抵免手续。

（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我校按照国家政策和上级下达名额圆满完成了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转移支付高职国家奖学金、高职国家励志奖学金和高职国家助学金的年度指标值，应征入伍受助学生享受比例、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率、中职国家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率均为 1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客观评价项目绩效，本次自评在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自评指标，其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对照下达名额进行执行，根据国家奖学金下达名额人次全部执行，指标完成率 100%。

(2)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指标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3%，实际完成值为 3%。

(3)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指标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20%，实际完成值为 22%。

(4)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资助比例

指标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2023 年，学校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对全部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进行了资助，资助比例达到了 100%。

(5)应征入伍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指标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2023 年，学校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相关规定，根据当年提出补偿申请的入伍学生数确定代偿人数，并按学费标准补偿入伍学生学费，每生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应征入伍学生享受资助比例达到 100%。

(6)按规定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指标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2023 年，学校严格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程序开展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严格执行评审程序，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结果公示，确保了认定工作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7)奖助学金评审合规率

指标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2023 年，学校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评审程序，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结果公示，确保了评审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奖助学金评审合规率达到 100%。

(8)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指标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2023 年，为加强奖助学金管理，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评选条件和程序，规范资助经费发放渠道和形式，确保了奖助学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发放到位率 100%。

(9) 是否足额发放

指标目标值为 100%，实际指标完成率 100%。2023 年我校已按奖助学金的要求，足额发放给学生。

(10) 严格按预算控制，专款专用

指标目标值为 0，实际完成值为 0，无挪用资助补助专款的情况。

(11) 贫困生流失率

指标目标值小于 0.8%，实际完成值为 0.01%，几乎未出现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情况。

(12) 加强宣传工作，不因学生贫困而失学。

我校通过宣传册、校园广播和专题会等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将国家的资助政策宣传到位。

(13) 学生满意度

指标目标值为大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100%。

(14) 贫困生资助满意度

指标目标值为大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我校 2023 年财政下达的学生资助资金补助经费 2718.03 万元，发放 2614.315 万元，结余 103.7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校从 2021 年停止招收五年制学生，在校中专人数减少较多，以及学生春季应征入伍或退学而停发国家奖助学金，待资助资金清算已按文件要求进行结转和退回。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我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结果为优。

2023 年，学校严格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和认定标准开展困难学生的认定和公示工作，严格执行各类学生资助金项目的评审程序，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结果公示，确保了评审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2024 年 7 月 1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							
主管部门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12.33	2,733.13	2,603.83	10	95.27	7	
	财政专户资金	15.1	15.1	0	—	0	—	
	政府预算资金	2097.23	2718.03	2603.83	—	95.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在校生21000人，预计高职助学金1400万元，中职助学金和免学费500万元，服兵役补助600万元，技校助学金和免学费240万元			已按文件使用，留存部分待进行清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职生均补助标准	=3300元	3300	10	10	
			中职生均补助标准	=2200元	22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	3	10	10	
			助学金资助面	≥20%	22	10	10	
		质量指标	助学金评选公开	是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助学金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20日前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生录取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生退学率	≤1%	0.01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贫困生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7		